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維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偵字第365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  
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曹維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曹維文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  
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  
款之犯罪工具，且代不詳之人轉匯、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  
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  
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提供之金  
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轉匯遭詐騙  
之款項後，再由其轉匯、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以製造金流  
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樂」之成  
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以及掩

01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無證據  
02 證明曹維文主觀上可預見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由曹維文  
03 負責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中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5 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收受款項，嗣後由詐欺集  
06 團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中某日向楊清杰佯稱有投  
07 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楊清杰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曹維文上開  
08 帳戶內，復由曹維文依「阿樂」指示自上開帳戶層層轉匯、  
09 提領款項轉交與「阿樂」（詳見附表所示），同時藉此製造  
10 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並因而  
11 獲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報酬。

12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13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維文於偵訊、本院訊問及準備程  
16 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清杰所述相符，並有被告  
17 中信帳戶及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匯款  
18 明細交易紀錄、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113年1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33638號函、中華郵政  
20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8日儲字第1130017905號函附卷可  
21 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  
22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23 論科。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  
30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31 後經修正公布（其中113年7月31日修正之第6條、第11條規

01 定施行日期為113年11月30日），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  
02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03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04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05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08 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第19條「（第  
10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4 之」。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5 之情況下，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7 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 18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9 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0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第16條第2項  
2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  
24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8 其刑』」。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29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30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31 復增訂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

01 規定。

02 4. 本件被告所涉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其於偵審中均坦承洗錢犯行，然並未繳回犯罪所  
04 得(詳後述)，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惟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要件。行為  
07 時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依行為時法自  
08 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  
09 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之有期徒刑法定  
10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  
11 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12 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樂」之成年人，有犯意聯  
17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本件被告與「阿樂」雖有多次向被害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  
19 犯行，亦有多次轉匯、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  
20 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各係基於同一概括犯  
21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  
22 犯，應論以單一之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23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24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對於犯行均坦承不諱，業如前  
26 述，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7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29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率將  
30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與不詳之人使用，並依指示轉匯、提領詐  
31 欺得款，與該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

01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  
02 長社會犯罪風氣，致被害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並隱  
03 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實值非難，雖有於本院審理期  
04 間，與被害人楊清杰達成調解，然卷內未見被告有實質給付  
05 之證據，此有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被害人陳報  
06 意見書、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考；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不  
07 諱，態度尚可，暨審酌被告參與轉匯、提領之金額；另考量  
0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素  
09 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  
10 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1 算標準。

## 12 五、沒收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  
21 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  
22 案附表所示被害人受騙所匯出之款項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  
23 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  
2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另被告雖稱其本案獲利約7,000元至8,000元不等等語(113年  
26 度偵緝字第59頁背面)，然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被告  
27 本案獲利金額有逾7,000元，以補強此部分所述，依罪疑唯  
28 輕之刑事證據法則，乃認本案獲利之金額為7,000元，且未  
29 扣案，審酌被告雖與被害人楊清杰以15萬6,850元達成調  
30 解，然卷內未見被告有給付賠償之證據，是仍應就其實際取  
31 得且尚未發還之未扣案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鄭舒倪、杜妍慧  
06 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書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林沂仔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被害人	匯入第一層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第一層帳戶轉匯至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提領地點、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楊清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2日下午5時39分許、8,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迦恩門市） 112年5月13日上午6時28分許、1,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3日中午12時19分許、2萬元；112年5月14日下午2時20分許、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鳳文門市） 112年5月14日下午4時38分許、2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高雄市○○區○○路000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4日 下午4時46分 許、5萬元 (含其他不明 款項)	號鳳山文山郵 局) 112年5月14日 下午4時50分 許、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4日 下午4時50分 許、4萬1,000 元(含其他不 明款項)	(高雄市○○ 區○○路000 號鳳山文山郵 局) 112年5月14日 下午4時51分 許、4萬1,000 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5月16日 上午8時58分 許、10萬8,85 0元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6日 上午10時16分 許、5萬元;1 12年5月16日 上午10時17分 許、5萬元	(高雄市○○ 區○○路00 0○○00號鳳山 大東郵局) 112年5月16日 上午10時19分 許、6萬元;1 12年5月16日 上午10時20分 許、4萬元
		(高雄市○○ 區○○路00號 統一超商鳳東 門市)

			112年5月16日 上午10時50分 許、1,000元
			(高雄市○○ 區○○○路00 號統一超商中 東門市) 112年5月16日 上午10時58分 許、2萬9,000 元(含其他不 明款項)